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上字第106號

上訴人 A○1

訴訟代理人 李大偉律師

上訴人 A○2

訴訟代理人 蔡伊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婚字第118號等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、一部上訴，本院於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A○1給付逾新臺幣伍萬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
- 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A○2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- 三、上訴人A○1之其餘上訴、上訴人A○2之上訴均駁回。
- 四、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A○2負擔百分之九十七，餘由上訴人A○1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A○1主張：

(一)兩造於民國000年0月間在大陸地區結婚，婚後在新竹市同住，初尚融洽，惟A○2於109年8月後經常與伊爭吵，對伊惡言相向，自同年11月起離家不歸，伊報案後內政部移民署新竹市專勤隊曾查獲A○2行蹤，惟伊一再請求A○2返家未果。兩造相處僅1年半，又伊於臺灣○○公司任職，A○2於酒店工作，鮮少返家，兩造作息不同，伊期望A○2更換工作遭拒，A○2強勢表達不接受其工作即離婚，且一再要求伊出售兩造同住房屋供其還債，顯無意與伊溝通。兩造

01 感情淡薄，人生規劃漸行漸遠，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
02 由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。原審判決准兩
03 造離婚，A○2不服，提起上訴。

04 (二)反請求答辯：伊婚後財產扣除債務後已無餘額，A○2請求
05 分配剩餘財產差額，為無理由。又伊於109年9月2日並未毆
06 打A○2，且當日爭執亦係因A○2酒後情緒不佳而生，A
07 ○2斯時無明顯外傷，且兩造事後相處融洽，足見爭執並非
08 嚴重，原判決認定之慰撫金過高，為此提起上訴。上訴聲
09 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命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本息部分
10 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A○2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
11 請均駁回。

12 二、A○2答辯：

13 (一)伊係因A○1於109年9月2日施暴而離家。又伊找工作不
14 易，且有債務，A○1又不願資助，無奈只能從事酒店工
15 作，此為A○1於兩造結婚時所知，伊亦潔身自愛。原判決
16 僅因伊職業特殊及對話粗俗，即認定伊為兩造溝通障礙可歸
17 責之一方，伊自難甘服。

18 (二)反請求主張：伊於109年9月2日在友人家聚會，A○1到場
19 找伊而生爭執，並出手毆打伊，致伊受有臉部、右前手臂疼
20 痛、前額、鼻部挫傷、右前臂鈍挫傷併瘀血之傷害（下稱系
21 爭傷害），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
22 請求A○1賠償慰撫金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又伊無婚後
23 財產，A○1有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婚後財產，且惡意增加
24 如附表編號7所示債務，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
25 請求A○1給付剩餘財產差額14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原
26 審判決A○1應給付A○2慰撫金20萬元，及自110年10月2
27 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其剩
28 餘財產分配請求（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）。A○2不
29 服，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1. 准兩造離婚、2.
30 駁回伊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(二)A○1應再給付伊140
31 萬元，及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
01 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2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實（本院卷第175至176頁）

03 (一)A○2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000年0月00日在大陸地區結
04 婚，已辦理結婚登記。A○2婚後與A○1居住於新竹市，
05 曾二次出境（108年10月2日至25日、109年5月24日至8月17
06 日），於000年00月間離開兩造住處（原審婚字卷一第12至1
07 8頁、本院卷第89頁）。

08 (二)兩造於109年9月2日在A○2友人甲○住處發生爭執，經新
09 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理（原審婚
10 字卷一第239至247頁）。

11 (三)兩造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同意婚後財產價值計算以110年6月
12 29日為基準日。A○2於基準日無婚後財產。

13 (四)A○1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。

14 (五)A○1之債務及清償情形：

15 1. 附表編號6所示債務，於110年6月7日由A○1以出售其婚前
16 財產竹北市○○○路房地（下稱婚前房地）所得款項，自台
17 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款141萬1875元清償完畢（原審
18 婚字卷一第365至366頁、本院卷第155頁）。

19 2. 附表編號7所示債務，於110年6月17日由A○1以出售婚前
20 房地所得款項清償共138萬7423元（原審婚字卷一第367至36
21 8、396至397頁）。

22 3. 附表編號8所示債務，於110年6月16日由A○1以出售婚前
23 房地所得款項，自中國信託帳戶電匯55萬元清償完畢（原審
24 婚字卷一第369頁，本院卷第139頁）。

25 四、A○1請求離婚部分：

26 (一)按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
27 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
28 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揆其文義，夫妻就難
29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，均屬有責配偶，均得依
30 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，請求與他方離婚，並不以
31 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。又婚姻是否難以維持，應

01 斟酌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具體情事，是否客觀上達於動搖夫
02 妻之共同生活，致夫妻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以為斷（最高
03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2495號判決
04 參照）。

05 (二)兩造於000年0月結婚，婚後A○2曾二度出境，期間達3月
06 餘，於109年11月即離開兩造住處（兩造不爭執事實(一)），
07 堪認兩造同住期間短暫。又觀之兩造對話記錄，A○2屢因
08 A○1未接電話，即以「你媽雞吧」、「死好」、「垃
09 圾」、「去死吧」謾罵A○1；A○1叮囑A○2少喝酒或
10 詢問其行蹤時，A○2答以「夫妻雞吧，聽不懂拉倒、可
11 恨」、「我早就跟你說離婚你自己不離」、「煩都煩死了，
12 媽的」、「無聊煩不煩，一出去就問這那」；A○1不同意
13 出售兩造同住房屋時，A○2即稱「媽的，我的意思你把房
14 子賣掉換小的，到時拿一部分幫我，我有說不要房子？」、
15 「永遠在你身邊拿不到一分，你以後也不要過問我的生活，
16 就這樣」。嗣A○2離家後向A○1稱「我跟你說了不要見
17 面」、「見面除了吵架！」、「我也好累了！每天見面都是
18 吵。叫你不要囉唆，你非要一直沒完沒了」（原審婚字卷一
19 第19至22、25至26、143至149、153至155、159至161頁），
20 足認A○1主張兩造爭吵頻繁，A○2經常對伊惡言相向，
21 要求伊出售兩造同住房屋，且於離家後不願返家等情，均堪
22 信屬實。

23 (三)A○2主張伊於109年9月2日在友人家聚會，A○1到場找
24 伊而生爭執，並出手毆打伊，致伊受有系爭傷害，伊因此離
25 家等情，業據提出驗傷診斷書、存證信函與回執為證（原審
26 婚字卷一第107至111頁）；並據證人甲○證稱：2020年9
27 月，A○2一個人晚上八、九點過來，我們買酒喝。A○1
28 一直打電話問A○2在哪裡，後來問我家地址，在凌晨三、
29 四點過來，問A○2什麼時候回去，當時A○1有喝酒，A
30 ○2說你喝酒休息一下我們再回去，A○1不願意，兩造越
31 講越大聲，A○1突然打A○2一巴掌，拉A○2的手，用

01 他的頭撞A○2的頭，把A○2按在牆角，中間也有再打巴
02 掌，我在凌晨五點打電話報警，警察來了勸A○1先走，再
03 帶A○2去驗傷，我也跟著去等語綦詳（原審婚字卷一第28
04 7至295頁）。另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記載：109年9月2日
05 凌晨4時至6時許，兩造於甲○家中一同飲酒，起口角衝突，
06 甲○通知警方到場處理，A○2表示A○1有動手打其臉和
07 手，因無明顯外傷，故警方將其載至東元醫院驗傷等情（原
08 審婚字卷一第239頁）。又A○2於當日上午6時35分許至東
09 元醫院急診，主述被先生打額頭及鼻子，前天也用手打右手
10 瘀青等情，有該院急診病歷及護理記錄可佐（本院卷第127
11 至133頁）；堪認A○1確對A○2施暴成傷。A○2辯稱
12 因此事件離家乙節，亦非子虛。

13 (四)本院審酌兩造感情不睦，對婚姻生活規劃歧異，A○2動輒
14 口出惡言，A○1亦曾暴力相向，雙方難求理性溝通，夫妻
15 互信、互愛基礎已失。兩造分居迄今逾三年，且互為離婚請
16 求（原判決准許A○2反請求離婚），婚姻破綻無可回復，
17 堪認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且均可歸責。是A○
18 1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，即屬有據。

19 五、A○2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：

20 按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不
2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
22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
23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精神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
24 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
25 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參照）。A○1於109
26 年9月2日毆打A○2，致A○2受有系爭傷害乙節，業經本
27 院認定如前。A○1固辯稱員警工作紀錄簿載A○2無明顯
28 外傷云云。惟A○2遭A○1毆打後，即經員警到場處理並
29 送至東元醫院就醫，其傷勢已據該院開立驗傷診斷書證明，
30 況挫傷、疼痛等在外觀上本非明顯易見，自難據員警工作紀
31 錄簿上開記載，認定A○2未受有傷害，A○1上開抗辯顯

01 無足取。A○2受有系爭傷害，自受有精神上痛苦，本院審
02 酌A○1自陳月薪約6萬元，109年所得總額為88萬餘元，名
03 下有不動產；A○2自陳月入約5萬元以上，無所得申報資
04 料（原審婚字卷一第211、217至218頁、本院卷第177至178
05 頁），及兩造爭執起因、A○1毆打A○2頭、臉部等加害
06 情節、系爭傷害嚴重程度，及兩造於翌日仍以LINE對話等一
07 切情況（原審婚字卷一第127至129頁），認A○2得請求之
08 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。

09 六、A○2請求剩餘財產差額部分：

10 (一)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
11 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
12 額，應平均分配。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
13 負債務，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，除
14 已補償者外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應分別納入現存之
15 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，民法第1030條之
16 1第1項、第1030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兩造同認A○1
17 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，數額合計35萬
18 5299元；另A○1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如附表編號6至8所示
19 債務，均於基準日前以出售婚前房地所得款項清償（兩造不
20 爭執事實(四)、(五)），依前揭規定，上開債務均應納入婚姻關
21 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。準此，A○1於基準日之婚後債務
22 數額共為334萬9268元。

23 (二)次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，而於法定財產
24 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，應將該財產追加計
25 算，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固有明
26 定。惟夫或妻須主觀上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之
27 意思，始得將該被處分之財產列為婚後財產，且按諸民事訴
28 訟法第277條規定，應由主張夫或妻之他方為減少己方對於
29 剩餘財產分配而故為處分者，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
30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7號判決參照）。A○2固主張A○
31 1已於108年10月借貸如附表編號6所示債務150萬元，且其

01 每月薪資有6萬元，無須於110年3月再借貸如附表編號7所示
02 債務138萬元，該筆應係惡意增加債務云云。惟A○2全未
03 舉證證明A○1借貸該筆債務主觀上有減少剩餘財產分配之
04 意；況A○1之婚後財產數額非高，本可預期無須給付A○
05 2高額剩餘財產差額；又A○1薪資有限，於000年0月間附
06 表編號6所示債務餘額尚有141萬元（原審婚字卷一第365
07 頁），且除個人生活開銷外，尚需扶養其74歲之母親及未成
08 年子女（原審婚字卷一第12、315頁），以行政院主計處公
09 布109年度新竹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萬6661元計（原審婚
10 字卷一第317頁），難認其收支尚有餘裕，衡情當無僅為減
11 少剩餘財產分配，再另行舉債138萬元加重其利息負擔之
12 理。是A○2未能舉證A○1惡意虛增債務事實，其主張附
13 表編號7所示債務不應列入婚後債務云云，即非有據。

14 (三)綜上，A○2無婚後財產，其對A○1之慰撫金請求，依民
15 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，不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；
16 A○1婚後財產扣除債務後已無餘額（35萬5299元-334萬92
17 68元），是A○2對A○1自無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。

18 七、綜上所述，A○1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；A
19 ○2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反請求A○
20 1給付5萬元，及自110年10月28日（反請求狀送達翌日，原
21 審婚字卷一第9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2 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A○2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
23 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判准兩造離婚、命
24 A○1如數給付，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就上開不應准許部
25 分，為A○2敗訴之判決，均無不合，兩造上訴意旨指摘原
26 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均無理由，應駁回此部分
27 之上訴。至於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A○1敗訴之判
28 決，自有未洽，A○1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
29 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30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31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
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A○1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A○2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
法 官 林晏如

法 官 曾明玉

附表：A○1婚後財產、債務

編號	財產項目	金額
婚後財產		
1	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增值	2萬5378元（5422元＋1萬9956元）
2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存款	237元
3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存款	1萬2910元
4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帳戶存款	6774元（6719元＋55元）
5	納智傑車輛價值（基準日價值80萬元，以婚前財產支付45萬元）	35萬元
	合計	39萬5299元
債務		
6	108年10月3日中信	141萬1845元

01

	銀行貸款150萬元	
7	110年3月10日 中信 銀行貸款138萬元	138萬7423
8	110年5月7日 富邦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保單借款55萬 元	55萬元
	合計	-334萬9268元
婚後財產扣除債務餘額		0元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A○1 不得上訴。

04 A○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5 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
06 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
07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
08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
09 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
10 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12

書記官 陳盈璇